

(二)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統計學系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博士生專心學習、致力學術研究，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以茲遵循。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獎助學金包括：
1. 國立政治大學卓政博士班獎助學金
 2. 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3.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助學金
 4. 國立政治大學光華獎學金
 5.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境外生博士生獎助學金
 6.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
-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全時就讀生，可依第二條各獎助學金辦法規定之程序提出申請，每人每學期最多受領一項為原則。本系審核項目如下：
1. 入學考試成績。
 2. 前一學期之修課成績及操性成績。
 3. 學術著作發表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活動參與狀況。
 4. 系務活動參與狀況。
 5. 其他特殊貢獻。
- 第四條 獎助學金受領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每週平日出勤應達 3.5 天(含)以上。(國定假日除外)
 2. 協助籌辦本系所舉辦之各類學術活動並全程出席。
 3. 義務擔任本系學習型教學助理或專任教師研究助理。(每週八小時)。
- 第五條 獎助學金受領人若有下列情形將喪失資格，並應即退回當學期所領獎助學金。
1.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各項所規定之情事。
 2. 違反學術倫理。
- 第六條 每學期獎助學金申請及續領案由系主任或授權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核。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由，由系主任召集會議審核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訂定通過後實施，並送院行政協調會備查；修正時亦同。